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19日起,华夏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 编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是否开通 申购与赎 回 | 是否开通定期 定额投资 | 是否开通转换 业务 |
|----|---|--------|-------------------|----------------|--------------|
| 1 |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006305 | 是 | 是 | 否 |
| 2 | 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 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007310 | 是 | 是 | 否 |
| 3 |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 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007779 | 是 | 是 | 否 |
| 4 |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 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007780 | 是 | 是 | 否 |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民吉 | | |
| 客服电话 | 95577 | 网址 | www.hxb.com.cn |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客服电话 | 400-678-3333, 010-85186558 |
| 网址 | www.yhfund.com.cn |

重要提示:

1.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 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最短持有期为一年,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最短持有期为三年,敬请投资者留意。

3.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目前仅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相关业务的日期以本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设置了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无法随时赎回。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